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相關方簽署股份無償劃轉協議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招商銀行」）於2016年9月20日收到本公司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輪船」）通知，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部署，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的有關工作安排，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外運長航」）和其下屬公司武漢長江輪船公司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2,207,84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9%，以下簡稱「劃轉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子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新投資」）持有（以下簡稱「本次無償劃轉」）。中外運長航和武漢長江輪船公司作為劃出方與國新投資作為劃入方於2016年9月20日就本次無償劃轉簽署了《無償劃轉協議》。

2015年12月28日，國資委出具批覆，經報國務院批准，以無償劃轉方式將中外運長航整體劃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外運劃轉」）。鑑於中外運長航及武漢長江輪船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0.09%的股份，在中外運劃轉完成前，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已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的招商局輪船、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9.97%，如中外運劃轉完成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將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股份。為此，招商局輪船及其一致行動人就中外運劃轉所涉及的要約收購豁免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提出了申請並於2016年3月1日公告了《收購報告書（摘要）》，本公司亦於同日公告了《關於收到股東重要事項通知的提示性公告》以及《關於股東披露收購報告書（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就相關事宜進行了披露。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3月4日出具《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正式受理了招商局輪船及其一致行動人前述豁免要約申請。

本次無償劃轉將導致中外運長航和武漢長江輪船公司不再繼續持有劃轉股份，因此中外運劃轉的實施將不會增加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再觸發相關要約收購義務。本次無償劃轉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仍為29.97%，國新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9%。招商局輪船仍然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本公司股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大力支持招商銀行各項業務的發展。

相關方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辦理後續相關手續。本公司將督促信息披露義務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